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30 日编印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3 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 (1)	[2014]38 号) …………… (15)
【市政府文件】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创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
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方法的通
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4]	知(济槐政发[2014]9 号) …… (24)
22 号) …………… (1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间融	公室关于印发《“槐荫领军人才”选拔
资规范发展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槐办发
[2014]36 号) …………… (13)	[2014]32 号) ……………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
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等	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济槐办发[2014]34号)

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4)

(槐政办字[2014]13号)..... (3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统计数据】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计生

2014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

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

情况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53号

《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1月21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杨鲁豫

2014年12月5日

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是指依法建设的房屋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依法通过自治管理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及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业主自治

与专业服务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体制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研究解决与物业管理相关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公安、市政公用、质监、经济和信息化、物价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监督业主

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物业管理项目联席会议,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第二章 物业交付与前期管理

第八条 新建物业销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等资料报市、县(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使用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或者现售备案时,应当提交经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约定的内容,同时应当将临时管理规约向买受人明示,由买受人予以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新建物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及物业服务用房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形成书面查验记录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现场查验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复验。

物业承接查验记录应当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附件。

第十二条 物业交付使用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业主名册;

(五)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物业服务用房及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用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偿提供,属全体业主共有,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一并申请登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屋权属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下列规定配置:

(一) 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二) 应当满足水、电、采光、通风等正常使用功能。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其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办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手续,并协助买受人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分别签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物业在保修期之内出现质量缺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保修。

新建物业实行质量保修金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前一次性缴存质量保修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物业保修期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申请使用物业质量保修金予以维修。保修期满后,物业质量保修金余额及孳息应当及时退还。

物业质量保修金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市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三章 业主自治管理

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一个业主大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实施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分期开发建设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物业,其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住宅区域与非住宅区域原则上应当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一) 业主入住面积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 业主入住户数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 自首位业主入住之日起满两年且入住户数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组成,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派员参加。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由业主自发推荐或者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推荐产生。

筹备组应当自组建后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八条 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 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 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四) 提出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和选举办法;(五)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选举产生首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依法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业主大会会

议,或者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履行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

(二)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 听取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四) 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 筹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六) 决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 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决定前款所列事项可以采取会议表决、书面征求意见表决或者通过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设立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十天。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主

任、副主任和执行委员。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首次会议后,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书及下列资料向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一) 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 管理规约;

(四) 业主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五) 筹备组关于召开首届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情况。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二) 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三) 代表全体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变更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四)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五) 组织并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六) 组织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续筹和使用,组织或者参与物业共有部分维修、更新、改造的竣工验收;

(七) 按照业主大会决议,监督管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收益;

(八) 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 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执行委员负责召集，会议内容应当记录并存档。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拒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撤销其委员资格的；

（三）搭建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拒付物业服务费以及有其他违反管理规约和侵害业主合法权益行为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所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能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的，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委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组织换届改选。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当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

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重大事项。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应当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信息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示。

从事物业管理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从事锅炉、电梯、消防、电气、制冷作业等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管理和维护物业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

（二）养护公共区域绿化；

（三）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四）维护公共区域的秩序，协助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等事项；

（五）对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报告；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账务管理；

（七）保管物业档案和物业服务档案；

（八）其他约定的物业服务事项。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

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同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聘请专业服务单位承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房屋修缮等专项服务,但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三)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 制定、完善物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档案保管、移交等制度;

(五) 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方法、要求及注意事项;

(六) 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收费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长期公示;

(七) 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物业服务。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具体办法由市物价部门、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

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义务的,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法律程序申请仲裁。

第三十八条 住宅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其收取业主应当缴纳的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有关费用而停止向业主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并依据合同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提前六十日通知。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业主大会没有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原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的,应当提前六十日通知对方。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或者在物业服务合同届满后决定不再为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期限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无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全体业主公示。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履行通知义务。

第四十条 业主大会决定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方案应当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四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 (一) 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 (二) 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 (三) 结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据合同履行通知义务并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服务。

经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改建、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二)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
- (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四)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
- (五) 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六)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 (七) 随意倾倒垃圾、污物;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物业使用人不得实施赌博、利用迷信活动等危害社会的行为;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占用阻塞消防通道、挪用损毁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开工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定。

业主、物业使用人未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可限制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十六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业主所有的房屋、车位等专有部分的维修、更新由业主负责,所需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七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由业主共同承担。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于人为原因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健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制度,按照合同的约定加强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日常检查、养护,并做好记录。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和自动消防设施,由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并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专

业经营设施设备和相关管线依法承担维修、更新责任。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户以上业主的,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制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

第五十一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专户,尚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时一次性交存。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售房款中提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存入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

第五十二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由相关业主表决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危及业主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可以按应急维修程序支取使用维修资金:

(一) 屋面漏雨、外墙渗水、下水管道破裂、外墙面脱落、道路塌陷等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核实的;

(二) 电梯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 消防设施出现故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下达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或者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按应急维修程序支取维修资金的,待安全隐患处置妥当后,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示。

第五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商品住宅已经出售但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业主续交或者补交。业主未续交、补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发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时,相关业主应当共同承担维修责任。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库(含共用车库车位和专用车库)应当通过出售或者租赁形式,优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要。共用车库车位租赁费的标准按照物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确定。

在满足业主需要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将车库对外出租,但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十五条 因规划建设车库不足,业主大会可以决定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但是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妨碍道路通行。

利用停车泊位停车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车位场地使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第五十六条 业主不得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共有场地停放车辆。

第五十七条 未确定停车位的车辆,物业服务企业可限制其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等特殊车辆执行公务以及临时停车除外。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所得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其使用、分配、管理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九条 住房保障管理、城管执

法、公安、质监、市政公用、物价、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投诉电话,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处。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投诉:

(一)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三) 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的;

(四)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五) 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

(六) 套取、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按照下列途径投诉: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至(七)项的,向城管执法部门投诉;

(二) 物业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的,向城乡建设部门投诉;

(三) 占用阻塞消防通道、挪用损毁消防设施,影响消防安全的,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投诉;

(四) 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向公安机关投诉;

(五)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向质监部门投诉;

(六) 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的,向物价部门投诉;

(七) 供水、供暖、供气专业经营单位未依法承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和相关管线维修养护责任的,向市政公用部门投诉;

(八) 电力专业经营单位未依法承担电力线路、设施及相关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的,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投诉。

第六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解决本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

第六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由住房保障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的物业管理项目联席会议。

物业管理项目联席会议协调处理下列事项:

(一) 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四) 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衔接和配合中出现的問題;

(五) 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涉及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卫等事项的,应当通知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参加。

物业管理项目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应当整理并保管物业管理项目联席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六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作为企业业绩评价的依据。具体办法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 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制定、完善行业服务标准,推进标准化服务,促进诚信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

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本市统一的物业服务项目经理及注册物业管理师等相关专业服务人员的执业名册,向公众提供查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作出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未作出处罚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拒不移交或者不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的,由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及时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该违规行为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

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经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拒绝办理交接的,由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将其违规行为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挪用物业质量保修金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行为,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已交付使用、配套设施不齐全的开放式旧住宅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改造整治。

改造整治完成后,符合专业化管理条件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1999年7月30日施行的《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同时废止。

(2014年12月5日印发)

JNCR - 2014 - 001001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加速科技经济融合，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依据当年实际研发投入和建设绩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济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依据投资强度和建设成效给予适当扶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建设单位申请市级研发项目，立项时予以

倾斜。

2.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扶持政策，执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科技重大专项等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作为申报市级各类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

3. 促进企业创造知识产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当年进入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前 50 名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扶持。

4. 扶持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40 万元扶持;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新获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扶持。

二、加速科技企业成长和产业集聚

5. 促进高成长性企业发展。设立领军企业、小巨人企业、金种子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科技型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6. 加快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扶持。在孵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器 10 万元扶持。

7. 鼓励科技园区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扶持,用于载体内创新平台建设。

8.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集群发展。对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产业集群形式申报科技创新项目的,优先给予扶持。

三、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9. 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及产学研合作基地。依托高校和龙头企业,在条件成熟的技术领域和产业,探索设立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以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为主的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

建的研发机构和产学研合作基地,市科技计划优先予以支持。

10.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全面落实我市《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2〕21 号),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提高企业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所占比例等政策,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1. 支持企业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对成功实现技术和成果转化并实际取得效益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市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新发展绩效突出的科技型企业作为市自主创新暨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对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科研人员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12. 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对我市“5150”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在启动创业、科研开发、定居安家等方面给予扶持,在办理出入境、户籍、工商税务、海关、金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特别优秀的高端领军型人才和团队,给予重点扶持和服务。

13. 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我市“5150”人才所创办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依据企业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14. 完善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支持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才载体,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

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创新扶持。

15. 加速创新团队培养。支持以创新团队模式开展科技创新，对入选我市优秀创新团队的，连续 4 年每年给予 30 万元创新扶持。

五、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创新

16. 积极深化科技金融结合。综合采取买（卖）方信贷、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债券、集合信托、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

17. 引导投资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风险补助，风险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年销售收

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不超过所获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投资后扶持，用于资助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费用支出。

18.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上市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对成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政策按照我市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有关规定执行。

不重复享受支持政策的情况，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改进和加强市级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71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0〕6 号）同时废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有效发挥民间融资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1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加强服务，合理引导。建立完善民间资本投资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机构通过合法途径集聚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

(二) 自愿发起, 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申请设立民间融资机构, 坚持成熟一批、发展一批, 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确保稳妥有序发展。

(三) 规范运作, 严控风险。积极引导民间融资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依法规范运营, 建立科学的风险防控机制, 有效做好风险监管、防范和处置工作。

(四) 密切配合, 强化监管。各级各部门明确职责任务, 积极协同配合, 全面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促进民间融资机构健康发展。

二、规范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

鼓励我市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起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机构, 经批准后依法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导, 在核准区域和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 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资产分类及拨备、信息披露等制度, 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坚决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抽逃注册资本、进行账外经营、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探索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鼓励我市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具备相应经济实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骨干企业或社团法人发起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经批准后为当地民间投融资双方依法提供资金供需信息发布、中介、登记等综合性服务, 促进民间资金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 推动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发

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须制定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和相关业务规程, 强化风险控制, 依法合规运作, 不得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隐瞒和欺骗方式募集资金、提供融资性担保、设立资金池、参与借贷双方之间交易、进行资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 强化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民间融资机构申请设立登记前, 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主要管理制度等材料, 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根据拟设立的民间融资机构组织形式, 会同市工商或民政部门, 联合市公安、人民银行、银监机构等部门(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市工商或民政部门依据评估报告办理注册登记, 并由市金融办报省金融办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为民间融资机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第一责任主体, 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科学的民间融资监测机制, 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对民间融资机构实施持续、高效监管; 制定民间融资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 一旦发生风险事件, 能够迅速反应, 及时有效应对, 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正面引导, 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鉴别能力。坚决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各种形式的投资、理财、融资类广告加大管理力度, 防止借民间融资名义开展非法融资活动。

五、落实责任分工

市金融办作为市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市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促进我市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财政政策；工商部门负责为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民政部门负责为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科技部门负责为民间融资机构开展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融资提供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对民间融资中的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护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和人身安全，协助防范和处置因民间融资引发的群体事件；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为民间融资机构作为投资（贷款）人办理土地、房屋抵押登记提供服务；农业、林业部门负责为民间融资机构开展业务涉及的农村产权、农村林权融资提供服务；国税、地税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涉税业务服务，落实国

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密切关注民间融资资金流向，分析民间融资对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及时提示风险，对民间融资机构使用征信系统给予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市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职能，负责制定民间融资机构发展计划，研究分析全市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工作形势，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通报民间融资机构监管、评级等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保障民间融资规范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等 3 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等 3 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济南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

划》、《济南市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和《济南市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要充分认识实施3项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精心组织，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制定具体方案，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做好行动计划的组织

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行动计划实施。要创新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各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大力宣传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对在农民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做好农民工工作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4日

济南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5-2017年，力争每年对13.68万农民工开展各类培训。其中，对11.02万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对1.66万人开展特色培训，对1万人开展引导性培训，使有培训愿望的农村转移劳动力接受就业技能培训、企业在岗农民工参加一次技能提升培训、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参加创业培训，确保无就业技能的农民工掌握一定就业技能，有就业技能的农民工得到较大提升，促进其稳定充分就业。

二、重点任务

(一) 就业创业培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民工就业创业需求，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就业培训五年规划”)和教育部门实施的“素质技能培训计划”为主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就业

培训五年规划”定点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就业创业率达到85%以上，培训后取得中高级证书的达到30%以上，取得初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达到60%以上。

1.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以农村转移劳动力、“两后生”(劳动年龄内未能继续升学又未再复读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为主体，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劳动者达到专项能力考核标准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每年培训9万人，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培训3.88万人，教育部门组织培训5.12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

2.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以企业在岗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简称“五险”)的农民工为主，坚持以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为导向，发挥行业和

企业优势作用,抓好知识更新与技能培训、技能储备紧密衔接,开展本地急需的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在岗农民工技能水平和职业技能等级。以列入省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计划范围的企业为主,积极开展其在岗并缴纳“五险”农民工的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储备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稳定性。每年培训1.32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开展创业培训。以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民工为主,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农民工特点和需求,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实训,实施创业扶持,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每年培训0.7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 特色培训。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和部门优势,针对不同农民工群体特点,实施有特色的培训项目。每年培训1.66万人。

1. 实施“星火计划”。围绕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就业,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每年培训90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就业率达到85%以上,辐射带动1.2万人实现就业创业。(市科技局负责)

2. 实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围绕建筑行业农民工技能提升,开展建筑业农民工高技能人才(技师)培训和建筑业农民工多岗位技能培训,每年培训高技能人才300人、多岗位农民工1万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就业率达到90%以上。(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3. 实施“家政服务工程”。围绕促

进农民工在家庭服务业就业,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每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500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就业率达到90%以上。(市商务局负责)

4. 实施“残疾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每年免费对330名残疾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就业创业率达到70%以上。(市残联负责)

(三) 引导性培训。将农民工维权保障、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艾滋病防治等法律知识和工作生活常识培训,作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内容和必修课程,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每年培训1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培训规划、机构管理。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编制全市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整合各类农民工培训项目。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本系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建立统一的培训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各类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就业创业培训及发放培训补贴资金。统筹整合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和创业培训资源,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创业培训实训水平。定期对定点培训机构实施绩效考评,不合格者取消定点资格,对有套取培训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的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 统筹培训资金管理。在县(市)区开展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试点,

统筹管理各级筹集的各项培训资金,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实现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要逐步加大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职业培训资金支出比重,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1.5% - 2.5%的比例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对农民工培训加大支持力度。

(三) 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统一的培训项目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对机构资格申请、开班审核、学员信息管理、学员结业、考核发

证、补贴申领、资金发放等环节实行动态管理,对各类政策性培训补贴资金实施有效监管,杜绝骗取、套取、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现象。

(四)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培训项目绩效评估制度,对培训项目实施、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社会公开监督机制,依托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当地培训情况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同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有关违纪违规行为。

济南市农民工权益保障 3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建筑、餐饮、居民服务等流动性较强的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65% 以上;农民工工资提高到合理水平,基本无拖欠,同工同酬落实到位;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五险”覆盖范围,农民工参保率达到 40% 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5%、70% 以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支付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人身安全健康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等流

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和小微企业,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指导督促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将每年春季开展的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春风行动”和以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主要内容的“春暖行动”有机结合,确保农民工就业有岗位、有合同。将劳动合同签订率列入企业诚信评级体系,定期开展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重点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从源头上规范劳动用工。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社会保险登记,实现企业用工动态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意见》(鲁发〔2012〕15 号)精神,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

型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参加)

(二) 推进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确保足额支付。认真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以农民工集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并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90% 以上实现工资集体协商。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一书两金一卡”制度和建筑总承包企业负责解决分包企业欠薪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恶意欠薪行为的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机制、欠薪案件处置地政府负责制和重大欠薪案件社会公布制度。因“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不落实而发生农民工欠薪的,要追究当地政府责任。每年开展 2 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城乡建设委、总工会参加;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由市城乡建设委牵头)

(三) 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继续开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完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加强日常监管,规范企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用人单位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用工总数的 10%。全面清理各类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政策,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的,应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具有相同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职工确定其工资待遇,与本单位职工实行同等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分配办法,实现同工同酬。对企业用工情况加强监督和指导服务,将开展农民工同工同酬专项检查与农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基本实现同工同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总工会参加)

(四)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民工参保率。推进实施农民工社会保险全覆盖行动计划,用人单位要为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办理“五险”,鼓励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研究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具体政策,保障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权益积累和待遇享受。积极探索通过完善个人账户功能等方式,稳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农民工多元化医疗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适当补助。建立完善大额医疗补助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解决患重特大疾病农民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完善工伤保险政策,优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给付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方便农民工参保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进一步推动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 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督促用人单位按照有关安全、卫生、环境标准建设厂房、车间和作业区,配备必要设施。认真贯彻落实工时制度、年休假制度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别保护、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等规定,切实做好对农民工的劳动保护工

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对高危行业、中小企业一线操作的农民工强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深入开展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的行为。(市安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国资委、总工会、卫生计生委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用工主体和执法主体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使用农民工较多尤其是在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存在问题较多的用人单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意识和水平。每年组织 1-2 次基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二)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稳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和主动预防监管模式,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不断提高监察执法效能。继续开展对相关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完善一体执法工作机制,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行为依法实施综合治理。

(三) 建立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机制。按照统筹推进、整体设计、一体化管理原则,推动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监察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工资和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一步完善集微信、微博、网站于一体的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打造农民工服务、维权绿色通道,让农民工足不出户即可咨询、申请解决各类服务及涉法问题,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完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数据库,建立不同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处罚单位,及时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济南市农民工公共服务 3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5-2017 年,每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达到 5.2 万人以上,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农民工创业率不

断提高;保障符合法定入学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基础教育的政策更加完善,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达到 90% 以上,符合入园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

女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达到 80% 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现场农民工宿舍 100%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模式及有效措施基本建立,服务可及性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所有农民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其适龄子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育龄农民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依托农民工五级网络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全覆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对来我市稳定就业创业人员,可凭就业和居住证明在就业创业所在地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面启动社区就业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培训信息发布、政策宣传等服务。对就业困难农民工开展就业援助,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开发公益岗位予以安置。促进农民工创业,每年评估认定 5-8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者提供项目推介、政策宣传、创业指导、创业资讯等服务。开展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试点,提高农民工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等补贴标准。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农民工恳谈日”、“联百乡包千村就业帮扶”等就业专项活动,拓宽农民工就业空间,畅通政府与农民工群体的交流渠道。在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实行就业服务一次告知、二次办结、三次上门制度,农民工有就业愿望并进行求职登记的,在不挑不拣的前提下,保证在 24 小时工作时间内提供一次就业机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局、地税局、工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二) 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在制定教育设施规划时,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情况,按照规划区内总人口规模和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布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抓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逐步增加城镇教育储备,保障配套学校(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科学、合理、有序安排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规范其入学办理流程,在符合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前提下,各县(市)区根据本区域义务教育资源情况,实事求是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招生方案。禁止一切针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歧视行为,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参加中、高考的权利。(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

(三) 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要尽量提供宿舍。工程

施工类用人单位向施工现场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其他行业用人单位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农民工宿舍须与工作场所、材料存放区隔离,防火等级、门窗设计、床位设置、人均居住面积、环境卫生符合有关标准,有条件的可建设“夫妻房”。加大对农民工居住的工房特别是简易板房安全检查力度,保障农民工住房安全。

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给予与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将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建设用于安置农民工的公共租赁住房,一律免收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政策,国家和省、市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为农民工提供租赁住房的业主或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税收减免。

将劳动关系稳定且已缴纳“五险”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农民工与注册地在本市的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人可按不低于 5%、不高于 12% 的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外地户籍农民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地户籍农民工终止劳动关系 6 个月以上的,凭身份证明材料及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租住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可凭农民工身份证明材料及公共租赁住房专用票据,每年提取一次

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租金。(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

(四) 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根据常住人口情况合理优化配置城镇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鼓励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农民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提高农民工在就业地的医疗保障水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面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重点疾病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和流行。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体检、慢病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项目,保障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农民工适龄子女预防接种工作,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免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权益。积极推进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农民工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范围,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工育龄夫妻免费享受避孕节育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

(五) 引导农民工有序落户城镇。深入开展在济务工人员基本情况、生活状况、落户意愿调查。依托社区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借助我市“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平台”,全面采集、登记农民工就业、居住信息。深化户籍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居住证。统筹中心城市吸纳人口的承载力,加快县(市)小城镇、新农村社区和城中村建设步伐,增强引导农村人口平稳有序转移的吸引力,畅通农村居民进城落户通道,实施更加灵活的户口迁移政策;在市区以外全面放开口口迁移限制,为在城镇居住且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的农民工解决落户问题。(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农业局参加)

(六) 依法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定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继承、出让和流转等制度,支持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现阶段,农民工落户城镇,是否出让宅基地和依法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必须尊重农民工本人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回。(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在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

村)已经建立农民工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重点加强行业、企业(工地)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农民工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并推进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将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农民工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二)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将我市农民工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划分分担比例,满足公共服务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需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农民工公共服务 3 年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农民工,积极支持参与农民工公共服务行动,切实体现人文关怀,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爱、保护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201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HYDR - 2014 - 001000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管理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槐荫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农业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和《济南市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集中管理的村（居）。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村（居）统一实行村级财务集中记账管理，委托街道办事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会计委托

代理服务中心）集中核算、管理。

第二章 制度管理

第四条 村（居）要建立健全民主理财、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开支审批、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一事一议筹资酬劳、土地补偿费等相关管理制度。

村（居）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村（居）两委成员和其他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劳务报酬、村务招待费年列支标准等与村（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应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每届初表决一次，任期内遵照执行。

第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村（居）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好

监督。

第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一般设 3—7 人，并于新一届村委会产生后 10 日内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除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村党组织成员本人外，村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公婆、岳父岳母、儿媳、女婿及村文书、村会计、村报账员等不得担任成员。

第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享有本村（居）集体财务活动的民主监督权，包括参与制定本村（居）财务计划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重大财务事项决策；享有检查审核财务项目、依据制度否决不合理开支、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工作作出解释以及直接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反映本村（居）财务管理情况等权利。

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以村（居）委会制定的各项财务制度为依据进行民主理财，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村（居）委会反映，并做好民主理财记录。

第九条 村（居）设报账会计一名，报账会计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由村（居）两委会研究后提出建议名单，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区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报账会计进行管理和考核。报账会计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任期不受村（居）两委会换届选举的影响。村（居）两委会主要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本村（居）报账会计。

第十条 村（居）委会要认真执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有关规定，按时整理各种收支单据。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做好工作监督，确保民主理财落到实处。各类原始单据除与个人之间的经济事项可使用自制原始单据外，其他支出单据原则上均须为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制式单据。每张支出单据须由经办人、村（居）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分别签字，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加盖公章后进行报账。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公开，内容包括：村集体本期收支情况，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情况；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租赁、转让、经营方案以及相关公益事业的建设立项、承包方案、费用收缴情况；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情况；种植粮食补贴情况，国家其他补贴、资助政策的资金使用情况；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收缴、补贴及支付情况；村（居）干部享受务工补贴的人数、标准情况；办公经费、招待的开支情况；水、电费的收缴情况；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情况；村集体债权债务情况；对五保户、困难户补助和救灾救济款的发放标准及落实情况；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其他财务情况等。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每季度公示一次。

第十二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每月要编制各村（居）上月财务收支公布榜。公布榜须经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主任、村（居）委会报账会计签字，并加盖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公章，于每月 15 日前在各村（居）公布，接受村（居）民监督。对村（居）民的反馈意见，报账会计要及时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中心报告，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张榜公布后，须安排专门时间接待村（居）民问询。对村（居）民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予以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作出解释。

第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制定统一制式的财务收支公开榜，其他内容的公开由村（居）委会根据情况适时公布，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民主理财及财务公开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村（居）所有集体收入资金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缴存至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所设专用账户，所有支出款项须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先取后用，严禁坐收坐支。

第十六条 村（居）集体收入须经村（居）报账会计收取，并及时报账，收取的现金须在3日内交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专户存储。

第十七条 村（居）申请用款，须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村（居）报账会计填写资金使用申请书，经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后领取。除拆迁补偿资金按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定的方案执行外，一次性申请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大额资金须经街道办事处备案后办理领取手续。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原则上由街道办事处确定备用金具体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第十八条 对公款私存、设账外账、“小金库”、坐支现金、“白条抵库”等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济南市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村（居）集体各项收入款项统一出具《槐荫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票据》，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款或提款须填写《槐荫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款专用单》或《槐荫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提款专用单》，并办理相关手续。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对村（居）领用的票据实行统一登记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非正式票据。

第二十条 村（居）年初要制定财务收支计划，并经民主程序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以日为单位，将村（居）存取款业务按照村（居）设专户进行核算。村（居）报账会计要将每天发生的收支款项，按照原始单据逐笔记入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备查明细账，并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出纳员于每月底共同核对货币资金余额，确保账款相符。

第四章 集体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属于全体村（居）民所有，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包括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村集体组织投资构建的水利、电力、房产、机械设备以及依法属于村集体

所有的其他财产。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设立固定资产台账，由村（居）报账会计管理。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会计人员要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监督核算，做到定期盘点、定期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根据村集体经济特点，固定资产折旧每年计提一次，计入损益。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经营、管理和使用要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依法签订经营合同。经营合同由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任何人不得以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作担保、抵押。

第二十七条 变卖、报废处理固定资产、产品、物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数额较大的须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制定处置方案，并由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监督实施。具体数额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确定。

第五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欠款要积极催收，不得擅自减免。对债务单位已撤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经村（居）两委会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上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各项欠款须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认真做好债务清偿工作，优先清偿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债务款项。举借新债应考虑实际债务承受能力，并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新债须经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六章 基建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建项目的投资要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规范筹资行为。确因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投资需举债的工程和事项，筹资数额较大的须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在全村（居）进行公示后实施（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建项目投资必须召开村（居）两委会形成集体决议，并推举产生基建项目建设小组和工程质量监督小组，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条款实施。

第三十二条 基建项目建设小组要按照村（居）两委会形成的集体决议，拟定项目投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在全村（居）进行公示后实施（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基建项目建设小组根据确定的实施方案，拟定基建项目投资预算方案。预算方案须经村（居）两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后实施，并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三十四条 基建项目建设小组和工程质量监督小组负责进行项目公开招标,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投资额较大的基建项目要实行公开招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须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开招标的基建项目数额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基建项目建设小组要于工程完工后及时出具工程决算方案,经村(居)两委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后,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作出书面报告。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根据决算方案和会计准则结转固定资产。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组织好村(居)较大规模的基建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审计。具体基建项目规模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七章 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承包合同的签订,必须召开村(居)两委会拟定承包方案,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承包合同的承包费收取原则上一年一次,承包期限超过 30 年或一次性收取 3 年以上(含 3 年)承包费的经济承包合同,须报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实施。

第四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签订前要将承包方案在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第四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的内容包括:承包标的名称,承包方式,承包主体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注明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由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村(居)两委会分别实施管理。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按照国家合同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归档,并按照规定填写村级经济事项登记簿。

第四十三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各村(居)的经济承包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村(居)报账会计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中涉及的各种款项的收取,并及时上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经手收取各种款项。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在记账后应每月对各种会计凭证加以分类管理,并装订成册,年度终了将会计凭证和各种账簿整理归档。村(居)报账会计每月须将收款单、付款单、存款单、提款单等留存联单据按照时间顺序装订成册,进行归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对相关原始凭证以及需要随时查阅和退还的单据另编目录,实行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须专门设立会计档案调阅登记簿,调阅会

计档案应填报《会计档案查阅申请表》，详细登记调阅日期、调阅人、调阅事由、归还日期等事项。本单位人员调阅会计档案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外单位人员调阅会计档案要有正式介绍信。村（居）民查阅会计档案，要持本村（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介绍信，并经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主任批准。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因特殊需要借出的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一般不允许影印、复制会计档案，特殊情况须经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批准，并在会计档案查阅登记簿上详细登记会计档案影印、复制情况。

第四十八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须根据不同特点，分为永久、定期两类。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的保管年限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会计档案在保管期满后

需要销毁的，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档案保管规定，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单”，报区财政局审核同意，由街道办事处、村（居）两级指派专人逐项清点核对无误，并由监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单”上盖章证明后，方可予以销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槐政发〔2013〕1 号）同时废止。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领军人才”选拔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4〕32 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槐荫领军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槐荫领军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大力实施“3355”发展思路和“一城三区”总体布局,鼓励各行各业优秀人才积极投身靓丽槐荫建设,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依据《槐荫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济槐普发〔2011〕7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槐荫领军人才”,是指在我区范围内直接从事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得到本行业或社会公认的优秀人才。根据我区“3355”发展思路,主要包括驻区优秀企业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科技人才、文化人才、教育教学人才、医疗卫生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特聘专家等8类。

第三条 “槐荫领军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以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为标准,侧重工作实绩,侧重实际贡献,侧重社会影响,重点激励为槐荫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

第四条 对“槐荫领军人才”实行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批管理期为两年。管理期满“槐荫领军人才”资格自动终止,不再享受相关待遇,但仍可参加新一批“槐荫领军人才”的评选。

第五条 “槐荫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会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凡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市属单位)和新经济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选拔条件,均可以参加选拔。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除从事专业创作和研究开发的人员外,原则上不作为推荐人选。对于与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区企事业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为我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流服务和直接帮助的专业人才,可以列入选拔范围。

第七条 “槐荫领军人才”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开拓创新、奉献社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近三年来,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各自专业、行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业内有重要影响,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一)优秀企业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经营管理行为规范,党团及工会组织健全,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支

撑区域经济发展后劲有力,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的,获得市级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的优秀企业家;或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上交税金、人均年利税率和职工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按规定缴纳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对地区公益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在总部经济、金融、文化等我区重要发展领域具有较强管理、运作经验和水平,为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二) 高科技人才。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领域,具有领军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和项目负责人;对我区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能够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重要突破的科技人才;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负责人;从事农业领域科技示范推广工作,技术成果领先、能够填补业内空白,并具有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农业科技创新人才。

(三) 文化人才。在会展、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影视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方面,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才能或突出专业特长,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突破做出重要贡献,在行业范围内较有影响的人员;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市级以上重要奖项的作家、艺术家、记者、编辑、主持人、出版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文化新城建设中对我区传统文化、民风民俗进行积极传承和推广,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民间艺人。

(四) 教育教学人才。在教学一线长期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在全市推广,在区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或在教学实践中,有自己独创的教育教学方法,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手、优秀教师、人民教师、模范教师、省特级教师等重要奖项和荣誉称号的。

(五) 医疗卫生人才。在医疗卫生领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产生较好社会效果的;或医术精湛,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在学术造诣和专业能力方面,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熟悉本学科、本行业国际国内前沿的研究状况和研究方法,被区内同行公认为本学科、本行业带头人的。

(六) 社会工作人才。在社会服务管理以及社会工作领域,以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主要职业,社会工作经验丰富,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质;为社会工作的开展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工作方面的荣誉,并在区内具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誉的。

(七) 高技能人才。在生产、服务等领域一线岗位,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操作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积极应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工作绩效突出,经济效益明显,获得市级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的。

(八) 特聘专家。在槐荫产业规划发

展、城市规划管理建设、招商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及我区经济社会各领域发挥智力、信息等优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特聘专家、学者、顾问;或为驻区企业科技进步、经营管理提供较大帮助,取得市级以上重要成果奖项并实现较好成果转化的特聘专家。合作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

第三章 选拔办法和程序

第八条 “槐荫领军人才”选拔,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原则,采取组织推荐、联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第九条 选拔的基本程序:

(一)公布条件。区人才办以通知形式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驻区企事业单位公布“槐荫领军人才”的选拔标准、方法步骤等有关事项;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宣传发动,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推荐。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人员,在选拔工作通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等原始材料(涉及经济效益、上缴利税的材料,须有财税部门的证明)。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基础上,将确定的推荐人选逐级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规定名额,经审核初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人才办写出推荐报告。对于贡献特别突出、声望较高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直接提名推荐。

(三)评审确定人选。区人才办组成联合评审组,对上报的人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初步人选。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人选进行审议,讨论决定正式人选。

(四)公示和公布。通过有关媒体对正式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的人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发文公布。

第四章 表彰奖励和待遇

第十条 区委、区政府对入选人员授予“槐荫领军人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政治待遇。优先推荐“槐荫领军人才”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选,鼓励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参政议政。在中央、省、市相关“评先创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候选人推荐。大力宣传“槐荫领军人才”的先进事迹、业绩成果,发挥其典型带动、示范引导作用。

第十二条 津贴待遇。享受槐荫区政府津贴。

第十三条 工作学习待遇。同等条件下,“槐荫领军人才”申报的科研项目,本单位优先申报,各级主管部门优先审批;专业技术资格可优先申报,优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槐荫领军人才”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政策、经费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设立“槐荫领军人才”培训资金,每人每年资助部分培训补助,提供报刊、书籍、光盘等学习资料。优先安排参加高端培训、学术交流、科学考察等活动。

第十四条 生活待遇。建立健康档案，可在槐荫医院办理医疗保健证，在槐荫区全民健身中心办理健身卡，每年组织一次免费健康查体和体质监测，门诊就诊、住院治疗、健身活动享受一定优惠政策。协助解决落户、子女入学等问题。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目标管理制度。“槐荫领军人才”由区人才办进行宏观管理，各类人才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单位负责具体联系和日常管理工作。“槐荫领军人才”结合所从事专业、单位实际和个人情况，制定个人在管理期内的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以及实现目标计划的具体措施。人才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定期了解“槐荫领军人才”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实绩、进修学习等方面的情况。人才主管部门每年对“槐荫领军人才”进行一次考核，形成考核报告，报区人才办。区人才办统一建立“槐荫领军人才”业绩档案和信息库，考核情况作为享受各项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联系制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人才主管部门机关干部，分别确定一名“槐荫领军人才”作为联系对象，经常交流思想，掌握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建立信息直通站，畅通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槐荫领军人才”意愿诉求表达。

第十七条 教育培训制度。通过国内

培训与国外培训相结合、专业知识培训与政治理论培训相结合、集中授课与实地考察相结合、专题讲座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不断提高“槐荫领军人才”的素质能力。聘请部分“槐荫领军人才”作为导师，遴选部分“槐荫领军人才”所在单位作为企业家和人才实训基地，发挥“槐荫领军人才”的带学作用，促进相互间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调整备案制度。在管理期内，凡经考核不适宜继续作为“槐荫领军人才”管理的；因本人责任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法律、党纪、政纪处分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差，群众威信低，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发挥积极作用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区人才办审查，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调整出管理范围，取消其“槐荫领军人才”称号，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待遇。“槐荫领军人才”工作岗位变动、调离、退休的，所在单位和人才主管部门应事前向区人才办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12月29日）

济槐办发〔2014〕34号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32号）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4〕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切实减少事故和职业伤害，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諧稳定。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落实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按

照“五个全覆盖”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五个落实到位”：党政同责落实到位，明确各级党政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各级党政负责人对分管的工作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落实到位，其他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安监部门向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落实到位；“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到位。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及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

2、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监管责任，要加强对本行业和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开展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许可和审批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审核。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负有安全生产

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安监部门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管责任,要切实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和指导督办职能。纪检、组织、政法、宣传、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落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要按照“五个全覆盖”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理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要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控,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安全培训,配足工程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管理人員,提高员工安全操控能力。加强外来承包和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把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使用单位统一管理,消除安全生产管理盲区。完善措施,依法做好隐患排查治理

和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

5、落实社会各界配合、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工会组织要在安全生产中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组织、发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组织、发动广大青少年特别是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妇联组织要组织和发动妇女,开展相关安全生产活动。行业协会要发挥专业特长和行业组织优势,积极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服务。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都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举报不法行为,形成群策群力、共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社会环境。

(二)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构建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的主体责任,2015 年底前,高危行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各类人员密集场所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隐患风险评估监控、隐患整改资金使用、隐患报告等工作制度和台账,定期开展隐患分析、排查和治理,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2、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体系。按照安全生产实名制工作要求,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属地监管、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开发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电子监管平台,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户籍管理,不断增强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能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绩效量化考评制度,实行销号办结和定期督办制度,强

化责任落实和事前追责,对因工作不力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设立区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出台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和申报使用程序,确保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技术专家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和“会诊”,从技术上、管理上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发动社会组织和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参与排查隐患、监督隐患治理,采取多种方式公开隐患举报渠道,完善并公布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宣传普及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和技能,及时曝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

(三) 推进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

1、坚持“安全第一”的发展导向。各级各部门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业规划。各种规划的制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确保不留隐患。招商引资、上项目、建园区、办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把“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快产业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关闭。

2、建立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对各类违法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行

业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健全企业自查、街道普查、区政府定期检查制度,推进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确保对违法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坚决查处。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拒不落实政府监察指令、拒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等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载入“黑名单”,面向社会曝光。

3、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加强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地下管网、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领域专项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继续推进事故多发点段事故隐患治理,从严查处客货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排查学校、幼儿园、商场、市场、宾馆、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地下公共场所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切实抓好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区、经营企业进市场、储存企业上监控、运输企业进联控、使用企业受监管等措施。强化重大项目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对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筑施工现场加强监督检查。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扎实推

进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安全整治,加强事故易发多发环节和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深入开展高危粉尘和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治理。

4、规范安全生产资质管理机制。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种证照发证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全面检查本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证照资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等生产经营行为。员工上岗前都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有资质要求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没有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一律不准上岗。对雇用、使用无证上岗人员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

1、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应急资源统一调度和紧急情况下社会征用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相关财政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

2、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等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

作性和针对性。加快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建立应急平台,强化应急救援信息、技术支撑。

3、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提高事故单位先行处置能力,努力掌握现场应急处置的主动权。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联动,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五) 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诚信机制建设的政策措施,分级分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融合发展。在非高危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创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和诚信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

2、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持续对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安全生产免费教育培训。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全面普及安全防范和应急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

3、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政府投

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加强财政对企业技术改造、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危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企业生产成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责任,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导、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参保、其他行业企业自愿参保的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用工劳动保险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所有员工及雇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4、提高“科技兴安”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测、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先进安全生产设备的配备,提升监管装备水平和监管信息化水平。鼓励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5、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要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各街道办事处、槐荫工业园区要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足配强安全监管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网格,组建村(居)安全生产工作队伍,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覆盖至村(居)等基层单位。要按照国家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有关规定,落实基层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岗位津贴补

助。要加强安全监管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思想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安全监管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衡量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指标。要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要专题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支持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民主监督。各级安委会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下级机构、本级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工作开展,督促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亲力亲为,经常检查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领导干部下基层、下车间督导检查制度,各级领导干部每月下基层检查至少1次。

(二)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进一步细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体系。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户籍化”、“网格化”管理和监管责任“实名制”,建立完善驻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户籍”档案,依法依规确定各相关部门“实名”监管名单,使每个生产经营单位、每个生产经营环节和每个生产经营区域都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区政府每年与各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区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诺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实行定性定量考核，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评先树优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1 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对不重视安全生产、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责任人严厉问责，对失职、渎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

（三）严格事故查处。进一步完善安

监、公安、监察、行业主管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的安全事故联合调查机制，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要求，依法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依法公开事故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事故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经济处罚、行业禁入、刑事责任等综合追责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事故教训现场会等制度，并健全相关防范措施。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卫生计生局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槐政办字〔2014〕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卫生计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工作的意见

区卫生计生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保障管理局
(2014年12月1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市卫生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人口字〔2014〕12号）精神，根据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特别扶助标准

自2015年1月起，将我区49周岁以上（含49周岁，以女方为主）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49周岁以上（含4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指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城乡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49周岁以下独生子女伤残（指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经费在省、市、区财政分级按比例承担的基础上，提高标准部分从区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二、整合资源，提供保障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帮扶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建

立计划生育特别困难家庭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问题，提升其幸福指数。

（一）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在办理城乡低保过程中，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建立养老公益机构，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根据本人意愿可以自主选择居家养老或到养老机构集中养老，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优先申请享受养老政策。选择居家养老的，对住房条件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结合全区实施的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优先解决住房问题。对符合入住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特别是其中失能半失能的，要优先安排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多措并举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要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

支付范围;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要做好咨询指导工作,并给予必要的帮助。每年为 49-75 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免费办理“国策情·意外和重大疾病安康保险”,鼓励和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医疗服务巡诊制度,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每年为城乡享受低保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免费健康查体。

(三)开展社会关爱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等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关怀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帮助办理领养手续。加大对残疾独生子女的帮扶力度,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死亡的,对符合条件对

象,可提供基本丧葬减免服务。在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要优先安排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走访慰问。

采取政府购买家政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生活帮助,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发放“一键通”。依托社区服务机构,聘请心理医生,积极开展心理疏导,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心理咨询,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灵交流,引导其走出阴影,消除心理障碍。优先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志愿服务,给予精神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帮助。

三、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密切配合,积极协作,确保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帮扶渠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浓厚氛围。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2014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生产总值 *	亿元	357.7	8.7	3	10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4.0	-1.5	3	10
二产增加值	亿元	94.4	6.3	3	10
三产增加值	亿元	259.3	9.9	2	5
公共财政地方收入	亿元	39.0	18.2	1	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90.1	22.6	1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1.8	2.2	4	11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69.8	-1.5	3	9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19.2	10.5	3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328.4	12.6	2	8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69.0	10.0	2	8
实际到账外资	万美元	3393.2	-16.5	3	10
出口总额	万美元	34023	6.3	3	1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比重 *	%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